

江西服装学院科技产业处文件

江服科发〔2023〕61号

江西服装学院科研先进个人评选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励我校教职工的科研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高水平科研项目与成果产出，阶段性地培养一批科研型的骨干教师队伍，表彰为科研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个人，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按照“自愿申报、单位推荐、公开选拔、公平竞争”的原则，评选科研先进个人，充分发挥科研先进个人在科研工作中的模范带头作用。

第二章 评选范围和条件

第三条 科研先进个人的评选范围是全校在编在岗的正式教职工。

第四条 科研先进个人评选的基本条件：

- （一）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纪守法。
- （二）科研诚信，没有意识形态问题和学术不端行为。
- （三）热爱科研事业，富有创新意识，学风严谨，工作踏实，团结合作，学术水平较高。

（四）所得科研成果必以江西服装学院为第一署各单位且均为成果负责人或第一完成人，科研成绩突出。在课题立项、论文发表、专著出版、专利申请、成果获奖、成果转化等方面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均可以申报：

1.当年立项国家级课题（国家社会科学规划课题、国家艺术规划课题、全国教育规划课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等）或部级课题（教育部人文社科规划课题、教育部教育规划课题或其他部级课题等）。

2.获省部级科研成果三等奖以上（含三等）奖励。

3.发表本学科高水平论文，如在 CSSCI，SCI，SSCI 等刊物上发表具有较高学术影响力的学术论文。高水平论文的界定见《江西服装学院高水平科研项目与成果奖励管理办法》。

4.出版学术专著。

5.横向课题经费到账 50 万（理工）或 30 万（文科）。

6.获研发专利授权。

7.科研成果转化经费达 10 万元以上。

（五）积极指导其他教师开展科研，积极参加学术交流活动。

第三章 评选程序

第五条 科研先进个人每年评选一次，表彰人数按全校总人数的 5%核定。评选时间为每年 3 月份。

第六条 申报者须填写《江西服装学院科研先进个人申请表》一式三份，并提供相关科研成果复印件，经单位推荐和负责人签字盖章

后报科技产业处。

第七条 相关材料经科技产业处审核后，提交学校学术委员会评审。

第八条 评审结果报学校审查批准后，公示五天。如无异议，学校下文公布。

第四章 表 彰

第九条 授予“年度科研先进个人”荣誉称号，颁发证书和奖金。

第十条 科研先进个人的相关材料归入个人业务档案，作为专业职务评聘和职称晋升的依据之一。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科技产业处负责解释并组织实施。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附件：江西服装学院科研先进个人申请表

